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泉医专〔2019〕211号

关于印发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来华留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所、室，各院、部、中心、馆：

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来华留学生的管理，提高后勤服务保障能力，经研究通过，现将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9月22日

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 宿舍管理暂行规定

为规范宿舍管理，创造文明、健康、安全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保障留学生的权益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入住与退房

1. 凭本人有效证件和入学通知书，由所在班级辅导员分配宿舍后，到学校计财科缴纳住宿费后，至物业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。

2. 宿舍由学校统一调配，学生需按指定的宿舍住宿，不得随意更换房间。如需更换，应先向辅导员提出申请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更换。

3. 所有客房仅限学生本人居住，未经学校许可，一律不得留宿他人（包括本校、本楼的其他中、外籍学生）。

4. 凡已毕业或结业的学生，应在结业、毕业后3天内搬离学生宿舍，及时带走所有个人物品，并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退房手续，交还房门钥匙。学生不得私自将房间钥匙转给他人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学生须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。严禁在宿舍内酗酒、赌博、吸毒、卖淫、嫖娼或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。不得张贴、传播淫秽录音、录像及VCD、DVD等。

2. 自觉保持和维护公共场所及宿舍环境的卫生和秩序，保持宿舍内整洁，物品摆放整齐。不在宿舍楼内乱写乱画、乱钉钉子。不影响周围居住者的正常生活。

3. 注意用电安全，谨慎使用电器，杜绝乱接乱拉电线，严禁使用违章电器。宿舍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，遵守防火制度，严防火灾。酿成火灾者，除赔偿一切损失外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 宿舍楼内提供的空调、热水器、网络设施等电器和设备应合理使用。不得擅自拆卸、改装、转移或损坏宿舍内的各项设施及用品，违者照价赔偿。

5. 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妥善保管好护照、居留证等重要证件和钱物。不要在房间存放大量现金，防止不法侵害。为保证安全，学生周末或假期外出时，需切断房内所有电源。房间和宿舍楼内禁止吸烟，以免发生火灾。

三、其他

1. 在学校有足够房源的情况下，学生原则上应居住在学校宿舍内。若房源紧缺或情况特殊，学生如需在校外居住，须向学生处递交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》，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供审核，并于迁入后 24 小时内前往居住地派出所办理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，之后持临时住宿登记表到留学生处登记住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2. 学生入住时须核对室内物品（宿舍物品清单贴于房门背面），请妥善使用。如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物品损坏或遗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3. 留学生与来访者都须服从宿管人员的管理。来访客人须出示有效证件（学生证、工作证、身份证等），填写会客登记表后

方可入内。来访者必须严格遵守会客时间，离开时须到值班室登记离开时间。

4. 留学生处及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学生宿舍，学生应给予配合，不得拒绝，更不能私换、私装锁具。